



CNC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6)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指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基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載有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文或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益減少約2.9%至約119,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23,3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約1.1%至約12,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2,9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月基本虧損約為0.31港仙（二零一六年：約0.32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發任何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3	119,700	123,330
服務成本		<u>(106,214)</u>	<u>(117,052)</u>
毛利		13,486	6,278
其他收入	4	7	588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52)	1,457
攤銷開支		(4,835)	(4,919)
銷售及分銷開支		–	(243)
行政開支		(14,142)	(6,47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u>750</u>	<u>(1,385)</u>
營運虧損	7	(4,886)	(4,695)
融資成本		<u>(9,967)</u>	<u>(8,959)</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4,853)	(13,654)
所得稅	8	<u>2,147</u>	<u>803</u>
期內虧損		(12,706)	(12,85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564</u>	<u>(615)</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564</u>	<u>(615)</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12,142)</u>	<u>(13,46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12,706)</u>	<u>(12,85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12,142)</u>	<u>(13,46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u>(0.31)</u>	<u>(0.32)</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 據權益儲備 千港元	外幣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4,055	1,238,195	2,758	62,631	(3,074)	9,868	(1,416,168)	(101,735)
期內虧損	-	-	-	-	-	-	(12,706)	(12,70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564	-	-	56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564	-	(12,706)	(12,14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055</u>	<u>1,238,195</u>	<u>2,758</u>	<u>62,631</u>	<u>(2,510)</u>	<u>9,868</u>	<u>(1,428,874)</u>	<u>(113,877)</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055	1,238,195	2,758	62,631	(1,235)	9,868	(1,311,641)	4,631
期內虧損	-	-	-	-	-	-	(12,851)	(12,85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615)	-	-	(61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615)	-	(12,851)	(13,46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055</u>	<u>1,238,195</u>	<u>2,758</u>	<u>62,631</u>	<u>(1,850)</u>	<u>9,868</u>	<u>(1,324,492)</u>	<u>(8,83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27樓2708-2710室。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以配售方式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在香港為公營部門提供土木工程服務及於亞太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電視播放業務，以取得廣告及相關收益。

2. 呈列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吾等已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季度財務報表」）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編製季度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採納者一致。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季度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且不會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並以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之港元（「港元」）呈列。

3.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建築工程	118,690	120,206
廣告收入*	<u>1,010</u>	<u>3,124</u>
	<u>119,700</u>	<u>123,330</u>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之出版收入約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已計入廣告收入。

4.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確認之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7	74
雜項收入	<u>-</u>	<u>514</u>
	<u>7</u>	<u>588</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確認之其他收益及虧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42)	6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u>390</u>	<u>820</u>
	<u>(152)</u>	<u>1,457</u>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分部資料按由執行董事（即主要運營決策者）定期檢討之內部報告基準予以呈報，以供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各分部表現。就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而言，執行董事定期審閱內部管理報告。

根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實施之分部架構，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種類為：

- (i) 提供土木工程服務－為香港公營部門提供水務工程服務、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亦從事地盤平整工程；及
- (ii) 電視播放業務－在位於亞太區（不包括中國）之電視播放公司所經營之電視頻道進行節目播放以取得廣告及相關收益之業務。

由於各個產品及服務類別需要不同的資源以及涉及不同的營運手法，故上述各營運分部被分開管理。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提供土木 工程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視播放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18,690	1,010	–	119,7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07	–	–	407
可呈報分部收益	119,097	1,010	–	120,107
可呈報分部業績	<u>5,365</u>	<u>(6,196)</u>		(831)
未分配企業收入				758
未分配企業開支				(4,813)
融資成本				<u>(9,967)</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4,853)</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提供土木 工程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視播放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20,206	3,106	18	123,330
其他收入及收益	777	–	–	777
可呈報分部收益	120,983	3,106	18	124,107
可呈報分部業績	<u>3,947</u>	<u>(4,279)</u>		(332)
未分配企業收入				1,286
未分配企業開支				(5,649)
融資成本				<u>(8,959)</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3,654)</u>

上文所呈報的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溢利／虧損為各分部在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及所得稅前所賺取的收益／產生的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基準。

7. 營運虧損

營運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計算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於攤銷開支中)	4,566	4,566
電影版權攤銷(包括於攤銷開支中)	269	35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650	4,340
	<u>4,650</u>	<u>4,340</u>

8. 所得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當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441	32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27)	—
	<u>(86)</u>	<u>324</u>
當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	395
遞延稅項		
－本期間	(2,061)	(1,522)
	<u>(2,061)</u>	<u>(1,522)</u>
所得稅抵免	(2,147)	(803)
	<u>(2,147)</u>	<u>(803)</u>

香港利得稅按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一六年：16.5%) 計算。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各自之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由於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並無於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於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利益以15%計提撥備。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任何股息。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按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12,70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2,851,000港元) 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4,055,349,947股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4,055,349,947股) 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整個有關期間均已發行。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由於假設兌換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計及本公司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

11.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500,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055,349,947</u>	<u>4,055</u>

12. 比較財務資料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賬目之編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為香港公營部門提供土木工程服務及於亞太區（不包括中國）進行電視播放業務以取得廣告及相關收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在香港為公營部門提供土木工程服務，並開展其電視播放業務。

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一直進行三項主合約及八項分包合約。於該十一項合約中，其中四項與提供水務工程服務有關，其餘合約則與提供渠務服務及地盤平整有關。所承接合約之詳情載列如下：

	合約編號	合約詳情
主合約	8/WSD/11	白石角食水配水庫的擴建
	3/WSD/13	大埔區山村附近管敷設
	DC/2013/09	石湖墟污水處理廠前期工程－進一步擴建第1A期及坪輦路的污水渠工程
分包合約	8/WSD/10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4階段第1期－屯門、元朗、北區及大埔水管工程
	DC/2012/04	九龍坑新圍、九龍坑老圍及泰亨污水收集系統
	DC/2012/07	林村谷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第1期
	DC/2012/08	林村谷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第2期
	5/WSD/13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4階段第1期及第4階段第2期－新界北部及東部水管工程
	CV/2015/03	鄰近屯門54區塘亨路及紫田路的地盤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810B Q044763	西九龍總站（南），合約810B 沿康城路邊之高架路及行人天橋FB1

於本期間內，提供土木工程服務產生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9.2%。

電視播放業務

除於亞太區（不包括中國）之不同地區播放中國新華電視中文台及中國新華電視英語台（統稱「CNC頻道」）的電視節目外，本集團已製作迎合觀眾品味及偏好之紀錄片。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製作紀錄片《解讀香港》，探討並展望回歸中國二十週年之際的香港。其專訪包括六十餘位香港各界人士，以客觀的態度，深入探查當下香港人的心態變遷，深度剖析香港現時所面臨的困惑和挑戰，將如何在「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下，繼續發揮其獨特優勢。《解讀香港》將透過獨特視角，為觀眾呈現一個人們未曾見過的香港。為擴大本集團製作之節目於不同平台之覆蓋面及將協同效應最大化以及滿足各讀者之不同品味需求，《解讀香港》亦於網路電視、YouTube等其他新媒體平台播放，並得到觀眾好評。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毫不動搖地堅持控制成本之經營策略，並及時調整其策略以應對市場變化。為達致業務表現之穩步提升，本集團將著重維持目前現有業務之穩定收益，並開發其他業務模塊之潛在投資，以提升本集團競爭力。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19,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23,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9%。提供土木工程服務及電視播放業務產生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9.2%及0.8%。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若干接近完成或達維修階段之土木工程項目之工程減少所致。本集團自電視播放業務產生廣告收益總額約1,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100,000港元）。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以分包商身份承接之土木工程合約。分包收益為約65,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4,700,000港元），佔本期間總收益約54.7%（二零一六年：約68.7%）。另一方面，以主承建商及共同控制營運商身份承接土木工程合約獲得約53,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5,500,000港元）之收益，佔本期間總收益約44.5%（二零一六年：約28.8%）。

服務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服務成本為約106,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17,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9.3%。本集團之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建築服務成本、電視播放業務成本及其他直接經營成本。建築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分包商提供服務之分包費用。電視播放業務成本主要包括傳送成本、播放費用及電視播放業務應佔其他直接成本。傳送成本包括衛星傳送費用及應付衛星營運商之傳輸費用，而播放費用則包括應付予媒體播放供應商及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之年費。其他直接經營成本主要包括LED顯示屏之折舊費用。

毛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毛利約13,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14.8%。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率增至約11.3%（二零一六年：約5.1%）。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若干工程項目於本期間透過採取成本控制措施達致較高毛利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其他收入為約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98.8%。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提供土木工程服務業務之若干應付保留金撥回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其他收益及虧損為約200,000港元之虧損（二零一六年：約1,500,000港元之盈餘）。本期間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及匯兌虧損淨額。

攤銷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攤銷開支為約4,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7%。攤銷開支主要包括電視播放業務之電視播放權及電影版權之攤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約243,000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電視播放業務之廣告開支。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行政開支為約14,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18.5%。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和專業費用、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折舊開支以及租金開支。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於期內就提供土木工程服務業務延遲支付上個財政年度末期花紅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融資成本為約1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9,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1.3%。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淨虧損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為約12,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2,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為約0.31港仙（二零一六年：約0.32港仙）。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來年仍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儘管市場競爭激烈，惟本集團對其未來增長持樂觀態度。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之提供土木工程服務業務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收益來源，同時，本集團繼續加大力度進一步發展其電視播放業務。本集團將繼續不時檢討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以多元化其收入來源。為應對所面臨的挑戰，本集團將把有效成本控制作為其策略之重中之重，並提升業務分部的經營效益及精簡現時業務營運。

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建築行業之前景長期保持樂觀。然而，本集團於香港市場及現時商業環境仍面臨機遇與挑戰。日益嚴格之監管控制以及建築材料及經營成本增加導致建築成本持續上升。激烈競爭加上若干土木工程項目表現不佳，影響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展望未來，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未來所面臨之機遇與挑戰將會受到香港市場發展及影響勞工成本及材料成本的因素所影響。本集團充滿信心透過持續著手節省成本及改進效益，本集團將可成功將該等挑戰之影響減至最低。鑑於此業務領域之經驗及往績記錄，本集團將透過繼續投標更多有利可圖之合約而物色更多機遇以維持本集團之財務穩定。

電視播放業務

隨著互聯網及移動網絡等新媒體的快速增長，此發展給傳統電視業務帶來嚴峻挑戰。儘管市場發展每況愈下，憑藉新華社之品牌名稱以及本集團所建立的市場影響力，本集團處於有利地位可取得比競爭對手較好之優勢。本集團已從業內其他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透過對市場趨勢作出回應及與其他不同平台之媒體服務供應商形成策略合作、共同開發及共享資源，本集團認為該舉措可降低經營成本及與此業務分部相關之風險。本集團對此業務分部之前景持審慎樂觀之態度，並深信本集團將抓住及探索各種商機，力求透過資本化各商機建立其本身獨有之優勢。

本集團將繼續考慮於所有業務營運方面之任何措施以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競爭力，並繼續發展多元化業務，及更好地利用或考慮本集團可獲得之任何資源。本集團在評估潛在項目或投資及選擇時機時將採取審慎保守態度，包括持續檢討本集團之策略及營運，務求改善其業務表現及提升本公司股東價值。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採納及批准購股權計劃。於本期間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簡國祥先生（「簡先生」）（附註a）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69,000,000	1.70%
謝嘉軒先生（「謝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600,000	0.36%

附註：

- (a) 簡先生為Shunleetat (BVI) Limited的唯一實益擁有人，而Shunleetat (BVI) Limited擁有69,000,000股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簡先生被視為擁有Shunleetat (BVI)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詳情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可換股票據項下之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a)		總權益	總權益佔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	1,188,621,377 (附註b)	-	1,311,378,623 (附註b)	-	2,500,000,000	61.65%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	-	1,188,621,377 (附註b)	-	1,311,378,623 (附註b)	2,500,000,000	61.65%

附註：

- (a) 可換股票據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的通函內。
- (b)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由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被視為擁有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所持有的1,188,621,377股股份及1,311,378,623股相關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實體（並非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出任何權利以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關連交易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電視播放權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新華電視亞太台運營有限公司（「新華電視亞太台」）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訂立一份電視播放權協議（「電視播放權協議」），據此，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向本集團授出於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之電視頻道播放新華社之CNC頻道下之資訊內容之電視播放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之年費為1,000,000港元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之年費為3,000,000港元。電視播放權協議為期120個月，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由於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電視播放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刊登公佈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本公司與公司資訊網有限公司（「公司資訊網」）訂立協議（「刊登公佈協議」），據此，公司資訊網將向本公司提供公佈發佈服務，包括於本集團網站上安排及刊登公佈、媒體報道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文件，每月服務費為750港元，分別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公司資訊網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謝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本公司認為於上市後委聘一間專業公司承擔公佈刊登之責任更具成本效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1條，電視播放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受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適用的申報、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規管。於電視播放權協議作出任何修改或更新後，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適用的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視乎情況而定）。

由於上文所述根據刊登公佈協議應付之年度服務費低於1,000,000港元且概無年度百分比率等於或超過5%，以及刊登公佈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3)(c)條，刊登公佈協議項下之交易為本公司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關連交易。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按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相同的條款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定期向其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刊發財務業績公佈前之禁制期內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之一般禁制規定。經本公司向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據本公司所知，於本期間內並無任何違規事宜。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務求保障股東利益及提高本集團之表現。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除守則第A.6.7段之規定外，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守則。本公佈進一步詳細說明守則如何獲應用，包括於整個期間內任何偏離情況之理由。

守則第A.6.7段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一名執行董事（即鄒陳東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郭文緯先生，銀紫荊星章，廉政公署卓越獎章，太平紳士）因海外事務及預先事務安排未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其他董事會成員、相關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正面回答股東提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守則第C.3.3段所載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制度及整體風險管理，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審閱外部核數師的聘用條款及審核工作範圍。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王忠業先生、李永升博士、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郭文緯先生，銀紫荊星章，廉政公署卓越獎章，太平紳士、尹志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靳海濤先生。王忠業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月弟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張浩先生¹（主席）、鄒陳東先生¹（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簡國祥先生¹、李永升博士²、謝嘉軒先生²、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³、郭文緯先生，銀紫荊星章，廉政公署卓越獎章，太平紳士³、尹志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³、靳海濤先生³及王忠業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cnctv.hk>內登載。